

## 一、總評

- (一) 該會在有限人力下，同時肩負更生保護之計畫規劃、預算編列和各項計畫與業務執行，董事長、執行長、輔導長與幹事對於更生保護工作均相當重視與支持，書面資料與剪報內容完整，訪視時同仁均能迅速且深入說明各項業務執行狀況，業務績效之量化指標大都能夠達成。
- (二) 更生輔導志工穩定，並能根據 106 年評鑑建議招募新志工和訓練，對於特殊更生人能夠維持長時間的輔導與協助。
- (三) 會產管理與運用上，表現相當亮眼，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統一出租給台開，不僅減少管理上的問題，也提高租金收益。
- (四) 對於前一年實地查核建議事項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，且有實質成果，整體而言，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業務推動穩定且落實。

## 二、建議事項

### (一) 會務推動

1. 鑑於甫出監半年內之更生人可能會面臨較多的問題，建議應加強關懷以免渠等再犯；此外，出監前之收容人為避免渠等出監後即失聯，建議結合更生輔導員，於其出監前積極訪視，建立信任關係，以便出監後能即時提供轉介或其他服務，並了解其適應狀況。
2. 部分個案輔導和服務時間較長，建議根據人口特性、犯罪類型、再犯風險和更生人需求等，規劃 6 個月內、2 年內和長期輔導等，以符輔導效益。
3. 金門與連江民風比較純樸，社區和宗親的依附和監督能力很強，建議更生保護工作要和社區和宗親力量結合，進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，讓社區、宗親和家庭團體在更生保護業務上發揮影響力。
4. 建議對於在監所內接受技藝訓練之個案，應追蹤其出獄後之就業情形；針對在監欲就業之個案，亦應規劃符合產業市場人力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，達成學以致用、協助訓後就業之目標。
5. 金城辦公室更生人技訓產品展示提貨處起，除可運用社勞或義勞人力，建議亦可運用更輔員協助產品展售提貨處業務，建立核心與非

核心業務分工機制，達成專職人員與更輔員相輔相成之目標。

## (二) 人事管理

1.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規定，陪產假 5 日，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。爰該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任職未滿 6 個月者請陪產假期間薪資減半發給部分，建請修正。
2. 該會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兼職酬勞支領，係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，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,500 元為上限，該會現行規定每次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，是否配合修正，請酌參。
3. 新進更生輔導員除現行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，建議加入實習訓練，由資深輔導員於 3 至 6 個月期間指導相關實務訓練，併同執行入監個別輔導、家庭訪視輔導等業務。

## (三) 財務管理

1. 106 年度決算及 108 年度預算均依規定期限(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)前報送本部，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資料錯漏之情形，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，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，俾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。
2. 該會 102 至 107 年度均編列收支短絀預算，108 年度始編列平衡預算，茲因財團法人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，爰請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之運用，積極開源節流，各年度編列預算並應力求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3. 抽查該會 107 年度 4 月份零用金備查簿，部分有餘額過低、核銷時間過長及累積支付數超過其額定零用金之半數情形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24 點第 4 款及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23501 號函示，「機關於零用金支付數佔核定數半數時即辦理撥補作業」規定未符。